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文章

電話：8462860#315

電子信箱：jang4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41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退休撫卹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

主旨：關於11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退休撫恤、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等預算編列方式及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7日處務公告編號：96186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（學校）預算辦理旨揭之編列方式及作業程序，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，由本府編列退休撫卹及慰問金於學校分基金預算，每月由學校至本處校務平台系統填報需求，本府依需求辦理撥補，超過預算部分，每半年本府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
- 三、另，111年度各項補助(生活津貼)未編列預算部分，每月由學校至本府校務平台系統填報需求，本府依需求辦理撥補；為增加撥補數，每半年本府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
- 四、為因應112年度旨揭預算編列方式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緣由：為減少學校行政作業人力負擔，並停辦校務平台系統填報需求撥補作業。
 - (二)退休撫卹預算編列方式部分，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由人事處估算各校各項退撫給與納編於學校各分基金預算，並以退撫給與核定函知學；其作業程序詳參附件執行分工表。有關學校支付遺族一次金等部分，可

詳閱各校1月份預算分配表及收支估計表，業已分配3個月份退撫經費，足以支應本項費用，另主計處將於10月份公告查填退休撫卹費不足(賸餘)調查，本府依前項調查辦理撥補。

(三)各項補助預算編列方式部分，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由人事處估算各校各項補助納編於學校各分基金預算；其作業程序為教育人員生活津貼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)及因公受傷慰問金，於實際發生後，各校依規發放予領受人，該作業程序其餘部分詳如附件執行分工表。另112年度預算經費分配表於3及9月各撥一次本項經費。

(四)另人事費預算編列方式及作業程序部分，由本府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學校分預算，各校逕自運用已編列入學校之分預算部分，並請檢視各校112年度預算分配表中分配原則之分配月份及比例，如教職員工薪資已於112年1月份分配3個月份經費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學校了解相關經費分配及各校可支用之情形。

(五)有關各校運用上述各項經費之支用方式，請詳閱112年度預算經費分配表中分配原則、各校預算分配表及收支估計表，俾利學校執行各項經費開支。

五、至111年度已辦理人事費及退休撫卹不足辦理方式之情形，主計處業於當年10-11月份公告查填退休撫卹及人事費不足(賸餘)調查，本府依前項調查辦理撥補不足數作業。另111年度人事費、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等不足部分，學校依主計處公告查填調查，並辦理撥補不足相關作業。112年度將循前述辦理方式及附件，執行撥補相關作業，爰112年度本府不辦理校務平台撥補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徐榛蔚